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85 万元至 103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 万元至 1410 万元	-569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上修 2018 年度的业绩预测，主要由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中的 46 个案件作出撤诉裁定，导致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投资者索赔的未决诉讼赔偿金额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

续为负值”，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最终的审计报告结论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